

## 新竹縣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執行方式~流程概要~

有關本縣 110~111 年度轄管區域內之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安全檢查相關業務，業已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委託經內政部營建署指定之檢查機構(共計八家協會)為之，並公告在案。



本府逐月按各檢查協會呈報之安全檢查月報表資料，依設備年限分別彙整成表格，以簽呈方式請長官按《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規定之比例勾選(如遇有與前一年度重複者則重選)，再由承辦人安排其抽驗行程(日程表以公文寄出；並於本府網站上公告且提供下載)。



請第三單位(即非核發該設備使用許可證之檢查機構)依日程表指派非受檢廠商之專業檢查員 1 員到場檢查(執行 1 日)，並將出席專業檢查員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檢查證號及連絡方式，傳真或電郵至本府承辦人，俾供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及委員出席費之申請。



另請原發證協會轉知各受檢設備之維護保養廠商派員配合檢查作業，並請該廠商先行轉知受檢場所昇降設備管理人日程。



受檢場所昇降設備管理人及專業廠商於抽驗是日派員配合，提供維護保養契約及定期維護保養紀錄備以查驗，另專業保養廠商務必備妥該設備相關資料、檢查工具。現場需備妥測試法碼或等重物體，準時會同第三單位之委員配合辦理抽檢作業。專業廠商拒不配合者，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處分事宜。



註：抽驗日程表、抽驗結果及宣導資料可至本府網站 ([www.hsinchu.gov.tw](http://www.hsinchu.gov.tw)) 右下角「府內各單位」請點選「工務處—便民服務—表單下載—使管類」項下查詢，除抽驗不符合者外，不另行文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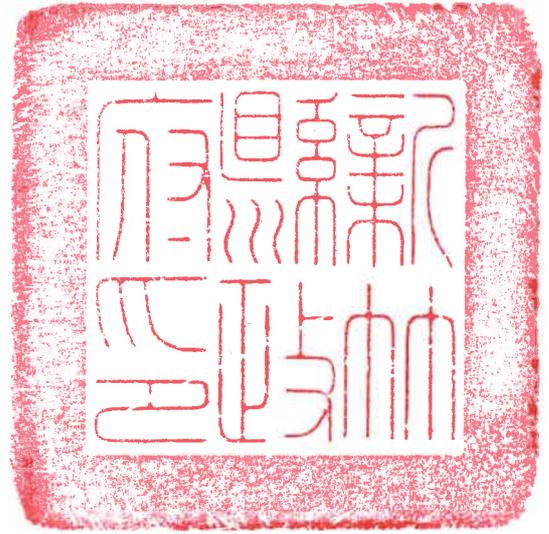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1036300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等8家檢查機構」執行本縣建築物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及定期安全檢查，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

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4第2、3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經內政部指定合格之「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台灣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等8家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於本縣轄內執行建築物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及定期安全檢查業務，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

二、委託檢查設備類別：

(一)設置於合法建築物之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升降設備。

(二)附設於合法建築物，以機械搬運或停放車輛之停車設備、汽車用升降機或旋轉臺。

三、委託期間：自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四、旨揭檢查機構執行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費用，由



- 申請人依各檢查機構所訂之收費標準支付；本府不另行支付或收取委託檢查及代核發使用許可證等相關費用。
- 五、本委託事項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未經本府依法辦理公告委託者，不得逕行辦理本府轄區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業務。

縣長楊文科

